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354
23 Ma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62、64、
81、89、93、102、127和1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
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
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1986年5月21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1986年5月4日至6日东京经济首脑会议发表的题为“瞻望美

* A/41/50/Rev. 1 和 Corr. 1 (只有法文本)。

好的未来”（附件一）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声明”（附件二）的东京宣言。

谨请将本信及所附文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2、62、64、81、89、93、102、127 和 137 下的文件散发。

日本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临时代办
小林智彦（签名）

附件一

东京宣言

瞻望美好的未来

(1986年5月5日发表)

1. 我们七个主要工业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在欧洲和亚洲文明中有很深的根源，现在趁东京会议的机会把我们的视野不仅扩展到本世纪末，而且扩展到下一世纪。我们对未来具有信心和决心，怀着共同的原则和目标，并认识到我们的力量。

2. 我们在历届首脑会议上重申的共同原则和目标正取得成果。太平洋周围的国家通过自由贸易欣欣向荣地在它们丰富多彩的遗产基础上不断发展。西欧国家，特别是共同体成员国正通过提高合作程度而繁荣兴盛。同时获得欧洲和亚洲文化滋润的北美国家决心在自由中实现人的潜能。我们看到在世界各地民主的极大吸引力，看到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以及社会正义是进步的主要来源。我们比过去任何时候更需要共同努力，寻求一个更安全、更健康、更文明和繁荣、自由、和平的世界。我们认为日本、北美洲和欧洲密切的伙伴关系将对此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3. 我们重申我们维持和加强和平的共同决心，并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决心在东西方之间建立一个更稳定而有建设性的关系。我们每一个国家都愿意在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里进行合作。在现有联盟的范围内，我们每一个国家决心维持既能保护自由和威慑侵略又不危害其他国家安全的强大而可靠的国防。我们知道和平不能只靠军事力量来维护。我们每一个国家都决心通过高层对话和谈判来解决东西方的争端。为此目的，我们每一个国家都支持平衡、大量、可核查的裁减军备措施；增加信心和减少冲突危险的措施；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回顾美国和苏联关于加速日内瓦谈判工作的协议，我们赞赏美国的谈判努力，并请苏联积极谈判。除了这些

努力外，我们将致力于在世界各地使个人权利更加得到尊重。

4. 我们深信在今天日益互相依赖的世界上，如果发展中世界没有稳定和繁荣，如果我们大家不互相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这些国家就不能享有持久的稳定和繁荣。我们再次保证与饥饿、疾病和贫穷作斗争，使发展中国家也能够在建立共同美好的未来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5. 我们应该给予子孙后代留下一个健康的环境和富有精神和物质价值的文化。我们决心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以消除麻醉品的滥用。我们决心共同努力，建立一个尊重人类的各种才能、信仰、文化和传统的世界。在这个以和平、自由、民主为基础的世界，社会正义的理想才能够实现，并且人人都有就业机会。我们必须明智地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潜力，并通过合作和交流增进利益。我们有教育下一代的重大责任，赋予他们适合二十一世纪的创造力，并让他们了解自由和尊严的生活的价值。

附件二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声明

1. 我们，七个主要民主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在东京集会，现坚决重申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的所有同谋帮凶以及包括国家政府在内的恐怖主义的主使者和支持者。自我们上次会议以来，这种恐怖主义日益嚣张，尤其是被冷酷地公然用作政府政策的工具，更令人深恶痛绝。恐怖主义是无可辩护的。恐怖主义完全利用卑鄙的手段来传播，藐视人类生命、自由和尊严的价值。我们必须坚持同恐怖主义进行不懈的斗争，绝不妥协。

2. 我们认识到，同恐怖主义继续进行斗争是整个国际社会必须承担的任务，我们保证竭尽全力同这场灾难斗争到底。必须结合国家措施与国际合作，采取坚决审慎和坚韧的行动来有效对抗恐怖主义。因此，我们敦促所有意见一致的国家同心协力，特别是在诸如联合国、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之类的国际会议上，运用专业知识来改进和扩展针对恐怖主义及其策划者和支持者的种种措施。

3. 我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同意在关于恐怖主义行动及其主使者和支持者所造成的威胁和潜在威胁及如何预防这种威胁的有关会议上，加强彼此间的资料交流。

4. 我们指明下列措施，备供各有关政府防范国际恐怖主义者，使其无法得逞，并可利用这些措施来辨认和制止那些奉行这种恐怖主义的人。我们决定根据国际法，在我们自己的管辖范围内，针对那些显然涉及主使或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尤其是对利比亚采取这些措施，一直到这些国家不再参与和支持这种恐怖主义为止。这些措施包括：

- 拒绝向那些主使或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输出武器；
- 严格限制那些从事这种勾当的國家的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及其他正式驻外机构的规模，控制这些使团和机构成员的旅行，并斟酌情况，大量紧缩这些使团和机构的规模，甚至加以关闭；
- 对于因涉嫌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或曾犯这种恐怖主义罪行而被我们当中任一國驱逐出境的所有人士（包括外交人员在内），拒绝让他们入境；
- 在适当的国内法程序范围内改善引渡法，以便将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
- 对于那些来自主使或支持恐怖主义國家的国民的移民和签证规定更加严格；
- 在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尽量同警察和安全组织及其他相关当局保持最密切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我们每个人都在各自参加的国际机构内，致力于确保有更多的国家政府也接受类似的措施并付诸实施。

5. 我们将保持密切合作，共同促进这项声明的目标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我们同意使1978年《波恩宣言》更有效地对付危害民航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愿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促进同反对一切形式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各国际组织或会议所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